

#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决字〔2025〕025号

当事人：

姓名：李有贵

身份证号码：642127\*\*\*\*\*2231

住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本机关于2025年8月8日对李刚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13年开始，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买河村李家组火车路旁未经批准非法占用99.97亩（其中水浇地62547.69平方米、其他草地236.31平方米、沟渠3864.78平方米）土地种植玉米、黄花菜、苜蓿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有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移交的证据资料、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调取证据的复函、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调取证据的复函、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调取证据的复函、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调取证据的复函、《司法鉴定意见书》、违法行为人的询问笔录、视频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第四十二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 30 日内退还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买河村李家组火车路旁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 99.97 亩土地；

2.罚款叁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陆角整{水浇地 62547.69 平方米×5 元/平方米+ [(其他草地 236.31 平方米+沟渠 3864.78 平方米)×2 元/平方米 ] =320940.6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收款账号：293760010400001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